

促进刑事法学科的国内外交流

西政成立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

3月30日，西南政法大学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成立仪式暨“比较刑事法学的回顾与前瞻”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研究院的成立旨在促进刑事法学科的国内外交流。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教授介绍了西南政法大学比较刑事法学科的建设情况和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的成立背景。他表示，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致力于加强促进中外刑事法学的交流合作，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标准的刑事法自主知识体系，推动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理论的国际传

播在国际学术界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希望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的成立能够推动高水平的刑事法比较研究，孵化优秀人才，产出具有原创性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表示，刑事法研究要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以中国特色、中国案例，积极回应中国实际和中国问题，推动中国式刑事司法的现代化发展。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会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敬大力期待研究院未来能够推进刑事法学对外交流、刑事多学科融合发展以及刑事法学创新发展，并以诉讼法的视角为刑事一体化的建设提供了指导性的建议。

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副会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教授回顾了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科的历史发展，并结合域外的有益经验与犯罪学的研究重点，指出在研究院成立的背景下，应对我国的犯罪现状进行梳理和汇总，

在可期的未来中实现犯罪白皮书的编撰工作。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学分会主席、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秀梅以国际化的视野对比较刑事法的研究提出了见解，指出刑事法的研究要与国际条约相接轨，着力构建守正创新的中国刑法学理论体系，立足本土、立足现代，面向国际、面向未来。

主旨演讲环节，清华大学谭兆讲席教授、文科资深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明楷对构建自主知识体系与国外

刑法学研究之间的关系、学术自由与学术批判之间的关系、学术争议与学术共识之间的关系三个方面的问题展开了详细的论述，希望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深耕细作，成为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重要平台和重要力量。

据介绍，西南政法大学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是国内外刑事法学研究的重要阵地，也是刑事一体化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西南政法大学将通过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这一平台，积极促进刑事法学科的国内外交流，并向世界舞台展示中国学者的风采。

(朱非 整理)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成立

3月31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会议由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承办。会议选举产生了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执行主任、委员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表示，行政复议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新举措、新做法、新制度需要理论界、实务界共同研究实施。他希望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能够团结带领广大法律工作者共同做好行政复议法实施中各种理论实践问题研究，推进行政复议事业真正发挥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

优势，切实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介绍了城市管理执法专业委员会更名为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的时代需求，并认为这体现了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服务保障国家改革发展中的政治自觉和与时俱进的精神，希望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围绕行政复议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据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局长、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主任周院生介绍，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将进一步增强理论和实务研究能动性，开展行政复议专题研讨、典型案例评析、论文征集、优秀文书评选活动，加强行政复议与相关制度，特别是行政诉讼制度、法治政府督察、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比较研究，努力开创行政复议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新局面。

(朱非)

第一、二届“全国优秀应用法学论文成果奖”发布

上海两位学者论文获奖

□ 记者 朱非

3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第一届、第二届“全国优秀应用法学论文成果奖”获奖名单。本次评选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对2017—2023年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的法学论文进行严格筛选，经过严格的初评、复评、终评等程序，评选出第一

届、第二届“全国优秀应用法学论文成果奖”各20篇。

本市两名学者文章荣获第一届“全国优秀应用法学论文成果奖”，分别为《网络侵犯犯罪刑法规制与定性的基本问题》（华东政法大学 刘宪权）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权之变》（上海交通大学 季卫东）。

据悉，本次评奖活动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和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联合承办，旨在促进应用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的深度融合，构建应用法学研究成果评价规范及标准。

2024长三角金融法治论坛在沪举办

探寻金融商事争议解决发展路径

□ 记者 徐慧

3月30日，由上海财经大学、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承办的“长三角金融法治论坛”在沪举办。

论坛关注“长三角金融商事争议解决”“金融商事争议解决的保障机制”两大议题。

金融争议解决的全球化发展趋势

主旨演讲环节，上海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教授发表题为《全球化背景下金融争议解决的趋势展望》的主旨演讲。她首先归纳了金融争议发展演进的三个特点：金融纠纷数量随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爆发式增长；金融争议类型随金融产品与服务多样化日益复杂；金融与科技进一步深度融合发展为金融争议带来了新的挑战。

她以迪拜为例介绍了世界范围内金融争议解决的创新实践，点明仲裁因其灵活、高效和保密的特性而在金融领域广泛运用，并且随着ADR运动的兴起，其他非诉讼争议解决途径也在金融争议解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最后，总结中国仲裁机构在金融仲裁领域的积极探索，提倡在裁判理念和具体机制层面，建立金融监管与争议解决机构的协同善治，借此对金融市场的高质量健康发展筑起坚固法治屏障。

助力金融法治国际化发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以《拥抱金融改革创新，助力金融法治国际化发展》为题作主旨演讲。

他深入阐释了对金融法治国际化发展的三方面认识。一是，全方位推进金融法治国际化创新发展，是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二是，全方位推进金融法治国际化是当下金融市场发展形势的本质要求。三是，“一带一路”建设也要求全方位推进金融法治国际化发展。以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为底线，建立有效的国际化金融市场风险防范法律机制，才能保障金融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仲裁发展展望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马屹以《同向而行：金融赋能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仲裁发展展望》为题发表主旨演讲。

他认为，金融法律服务的核心是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仲裁在金融争议解决机制中具有独特功能作用。仲裁的保密性、仲裁协议相对性、规则适用开放性等特点在助力解决典型、新型、涉外金融纠纷方面还有很大发展空间。他还建议进一步发挥仲裁在提供专业性、国际性和商事性争议解决法律服务方面的优势，与法院的裁判形成有益互补。

寻找金融商事争议解决的共同机理

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郑少华教授围绕《寻找金融商事争议解决的共同机理》发表主旨演讲。他从金融商事争议的界分、商事争议解决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界分展开，提出商事争议解决在调解、仲裁、司法三渠道之外，还有“磋商”这一方式。

他认为，商事争议解决的三个维度，即以磋商为基点展开的市场维度、以调解与仲裁展开的社会维度和以行政介入展开的行政维度，代表了商事司法的三个面向，即市场、社会和行政。他对纳入“长三角”因素，“文化”“地理”以及由此衍生的社会导向或市场导向加以释论，并提倡，在地区共同立法、地区司法、临时仲裁、商事争议解决方面展开具体而卓有成效的行动。

金融商事争议解决中的意思自治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李宇教授围绕《在金融商事争议解决中如何尊重意思自治》的议题展开讨论，意思自治理念如何在商事金融争议解决中得以贯彻。

他认为，应更加尊重契约并允许当事人在契约之外创设其他法律关系。在上市公司股权代持问题中，“无效”认定既不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也不利于其权利义务的公平分配以及金融监管秩序的维持；而“有效”的处理模式在合同解除清算结果上更易贯彻意思自治理念、实现损失的公平分担。